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UNIVERSE ENTERTAINMENT AND CULTURE  
GROUP COMPANY LIMITED  
寰宇娛樂文化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046)

**建議修訂公司細則  
及  
採納新公司細則**

本公佈乃由本公司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1)條而作出，內容有關建議修訂現有公司細則。

於二零二二年一月一日，上市規則通過採納(其中包括)上市規則附錄三所載針對發行人(不論其註冊成立地點)的一套劃一的十四項股東保障核心標準而予以修訂。董事會建議修訂現有公司細則，以符合該等股東保障核心標準。藉此機會，董事會亦建議修訂現有公司細則，以提供靈活性，讓股東於必要時或適當時可選擇以電子方式遠程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以及作出若干相應及內務變動。董事會亦建議採納新公司細則，以取代及摒除現有公司細則。

建議修訂現有公司細則及採納新公司細則須待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通過特別決議案後，方可作實，並由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後生效。

一份載有(其中包括)建議修訂現有公司細則之詳情及召開股東週年大會之通告之通函將適時寄發予股東。

## 釋義

於本公佈中，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股東週年大會」	指	本公司將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舉行之應屆股東週年大會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公司細則」	指	本公司之公司細則(經不時修訂或修改)
「本公司」	指	寰宇娛樂文化集團有限公司，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上市
「董事」	指	本公司之董事
「港元」	指	港元，香港之法定貨幣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經不時修訂或修改)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之股份
「股東」	指	股份之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承董事會命  
寰宇娛樂文化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兼執行董事  
林小明

香港，二零二三年七月十一日

於本公佈日期，執行董事為林小明先生及林傑新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蔡永冠先生、鄧耀榮先生及龐雪卿女士。